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96號

原告 劉秋谷

被告 黎瑞龍（已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死亡）

陳咨閔

郭恩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黎瑞龍業於本件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單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在被告黎瑞龍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前當然停止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